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行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年4月7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2日,本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署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光大证券未完成的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陈石、周继卫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行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 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 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华泰联合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注册资本: 9974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继卫,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要负责兴业银行配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南京银行配股、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徽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参与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保荐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等项目。